

# 当代中国学制改革的发展历程与经验教训

廖其发

(西南师范大学 教育科学研究所,重庆市 400715)

**[摘要]** 本文梳理了当代中国学制改革的发展历程和其中的经验教训特别是存在的问题。认为新中国建国50多年来,我国的学制改革大致经历了以下几个发展阶段:建国初新学制的奠基;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学制改革的大起大落;“文化大革命”时期学制的缩短;新时期学制的迅速延长和稳定。每个历史时期在学制改革方面都有一些经验教训,但总的来说,过去的学制改革存在严重问题,现行学制存在严重弊端。我国今后需要在认真反思过去学制改革积累的经验教训特别是问题的基础上,通过长期的、严谨的、科学的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探索出一套符合中国各地实际和学生身心发展实际的、高效率的、富有弹性或灵活性的学制体系及相关的理论与方法。

**[关键词]** 当代中国;学制改革;历程;经验教训

**[中图分类号]** G42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7902(2004)02-0009-08

学制是一个国家关于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任务、入学条件、学习年限、以及它们之间关系的制度。学制的根本是各级各类学校的性质、具体任务,关键是入学条件和学习年限。研究当代中国学制改革的历程及其经验教训,对人们了解当代中国学制改革的历史、研究学制改革的有关问题、推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都有着至关重要的意义。有鉴于此,本文对当代中国学制改革的历程及其经验教训试做回顾与剖析。

## 一、建国初(1949-1956)共和国新学制的奠基

新中国建立以后,对教育制度包括学制进

行了一系列的建设和改革工作。早在1949年9月29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通过的《共同纲领》中就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文化教育为新民主主义的,即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文化教育。人民政府的文化教育工作,应以提高人民文化水平、培养国家建设人才、肃清封建的、买办的、法西斯主义的思想、发展为人民服务的思想为主要任务。”<sup>〔1〕</sup>(P.426)与民国时期的旧民主主义教育甚至某些时期的法西斯主义教育相比,新中国教育的性质、总任务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为实现这一根本的教育任务,《共同纲领》规定:“人民政府应该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教育内容和教学法。”<sup>〔1〕</sup>(P.426)根据这一精神,人民政府自成立以后就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来改革学制。

**[基金项目]** 全国教育科学“十五”规划重点课题(教育部重点)“当代中国农村教育综合改革的历史经验、现存问题与发展对策研究”成果之一。(课题批准号: DGA010240)

**[收稿日期]** 2004-01-11

**[作者简介]** 廖其发(1952-),男,四川三台人。西南师范大学教育科学研究所教授、教育学博士、博士研究生导师,主要从事教育史、中国教育改革的研究。

1951年10月1日, 政务院发布了《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这是人民政府正式厘定的新中国的第一个学制。该学制继承了“民国新学制”的基本框架(指中华民国在二十世纪三四十年代所实行的以1922年的《壬戌学制》为基础并有所改革的学制), 如保留了大中小学和职业学校等基本的学校类型和小学、中学、大学等基本教育层次、中学三三分段等。与此同时, 也对民国新学制作了一些改革: 一是正式将幼儿教育作为独立的一级教育列入学制, 民国新学制只是在初等教育中附带提及幼稚园。二是小学实行五年一贯制, 且将入学年龄提高为7足岁, 而民国新学制实行小学六年制, 四二分段, 入学年龄为6足岁。三是特别重视工农干部学校、各种补习学校、训练班在学校系统中的地位。如识字学校(冬学、识字班)、工农速成初等学校、工农速成中学及业余初等学校、业余初级中学、业余高级中学均列入了学校系统, 并对其任务、修业年限、招生对象、升学制度都作了规定。同时还将各级政治学校和政治训练班及相关的补习小学、函授学校列入了学校系统。《壬戌学制》中无此类学校, 民国新学制中虽有补习学校, 但对其具体制度未作明确规定。四是特别强调各级各类学校之间的衔接。如规定各类初等学校的毕业生经过考试合格者均可升入中学或其它中等学校, 各类初中阶段学校的毕业生经过考试合格者均可升入高一级的各类中等学校, 各类高中阶段学校的毕业生经过考试合格者均可升入高等学校, 民国新学制未强调职业学校、补习学校与高一级学校的衔接。五是修业年限有所缩短。除小学缩短了一年而外, 大学和专门学院由原来的4-6年缩短为3-5年, 专科学校由原来的三年以上改为2-3年, 专修科由原来的2年改为1-2年。六是强调学制的政治性质。认为将各类干部学校、补习学校和训练班列入学校系统、修业年限的缩短、各类学校的衔接的目的, 在于“以利于广大劳动人民文化水平的提高, 工农干部的深造。”<sup>[21](P. 686)</sup> 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发布以后, 有关部门在以后几年中还采取了一些措施对当时的学制加以完善和改进。例如: 教育部先后发布各级各类学校规程, 对与学制相关的一些问题作了更为明确的规定; 因

为发现当时实行小学五年一贯制在教材、师资等方面准备不足, 故政务院在1953年12月26日发布的《关于整顿和改进小学教育的指示》中决定停止推行小学五年一贯制, 小学学制仍沿用四二制, 分初高两级。此外, 随着我国社会向社会主义社会的过渡, 党和国家又特别强调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 强调教育要培养社会主义社会全面发展的成员或新人。

总之, 这一时期在改变整个学校教育性质、总任务的基础上, 继承了民国学制的基本框架, 同时对民国学制做了一些具体的创新性的改革, 也比较注意及时纠正学制改革中的错误, 建立了新中国的学制体系, 从而有利于当时教育的恢复和发展。但在学制改革中, 也存在不适当地强调学制改革的政治性、学制改革准备不足等问题, 如草率地根据政治的需要和一年左右的试验就全面推行小学五年一贯制等。

## 二、初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 (1957 - 1966) 我国学制改革 试验的大起大落

从1957年到1966年上半年我国初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这段时间, 除了进一步强调我国教育的社会主义性质或方向外, 对学制中的修业年限等关键性的问题进行了改革。这一时期的学制改革大致可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是从1957年到1960年。

1957年3月22日, 高等教育部、教育部为研究学制改革问题联合邀请北京60多位专家学者和教师举行座谈会, 4月3日、4月22日继续举行座谈会。此后, 《文汇报》《教师报》、《人民教育》等报刊发表有关文章, 开展关于学制改革的讨论。<sup>[31](P. 389)</sup> 这些活动推动了当时的学制改革。到1958年上半年, 各地已经出现了多种学制, 特别是开始举办半工半读教育。1958年9月19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进一步推动了当时的学制改革。中央在《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中指出: “现行的学制是需要积极地 and 妥当地加以改革的, 各省、市、自治区的党委和政府有权对新的学制积极进行典型试验, 并报告中央教育部。经过典型试验取得充分的经验以后, 应当规定全国的新学制。”<sup>[21](P. 689)</sup> 在这一文件的上述精神

的指导下和当时“大跃进”形势的推动下,从1958年下半年开始,全国各地你追我赶地进行大规模的缩短学制的改革试验。其主要的试验有以下一些:小学五年一贯制,中学五年一贯制,中小学七年一贯制、九年一贯制、十年一贯制、九·二制,中学四年制,四二制、三二制、二二制等。<sup>[3](P.468)</sup>

为控制各地学制改革试验中出现的混乱局面,中共中央、国务院在1959年5月24日发布的《关于试验改革学制的规定》对学制改革做了一些限制,如高等学校和中等专业学校要改变修业年限,须依管理关系报中央教育部或中央有关部门或地方省、市、自治区批准等。<sup>[2](P.690)</sup>自此以后,部分试验学校停止了试验。1960年4月9日,国务院副总理陆定一在二届人大二次会议上作了《教学必须改革》的发言,认为我国当时的学制是从国民党统治时期继承下来的。这个学制是从美国抄来的,是一个落后的学制。提出“从现在起,进行规模较大的试验,在全日制的中小学教育中,适当缩短年限,适当提高程度,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我们准备以10年至20年的时间,逐步地分期分批地实现全日制中小学教育的学制改革。”并设想把现行的中小学十二年的学制缩短到十年左右,并且把教育的程度提高到大约相当于当时大学一年级的水平。<sup>[4](PP.971-973)</sup>在这个讲话的推动下,又有一些学校加入了学制试验的行列。根据27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1960年9月进行学制改革试验的学校,小学达92341所,占这些地区小学总数的14.77%;中学达3495所,占这些地区中学总数的18.67%;个别地区的中小学全部实行新学制。有的学校要求九年或十年达到大学一年级乃至二年级程度。<sup>[5](P.38-39)</sup>这些数据说明,当时学制改革试验的规模很大。

第二阶段是1961年到1966年。

1961年1月,中共中央决定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教育部根据这一精神及中央的相关指示,在1961年2月1日召开的普通教育学制试点学校座谈会上明确提出:当前只试验十年制,程度要求相当于现行十二年的水平,试验面不宜过大,试验成熟了再推广,农村学校可不搞试验。自此

以后,各地迅速缩小了学制试验规模。据27个省、市、自治区的统计,进行教学改革包括学制改革试验的学校,小学1961年减至4000所,1962年减至900所,中学1961年减至900所,1962年进一步大幅度减少,个别省停止了改革试验。<sup>[5](P.39)</sup>到1965年11月25日至12月1日教育部召开五年制中学试验工作汇报会时,全国进行学制改革试验的中学才由1963年的68所增加到大约100所,试验中学都是城市的完全中学,绝大多数试验三、二分段制,个别试验五年一贯制。<sup>[3](P.807)</sup>这些数据说明,当时缩短中小学学制的试验规模已经很小。

这一阶段学制改革中一个热点是进一步实行两种教育制度。如积极发展职业教育和工农业余教育、积极推行半工半读教育制度。农村许多小学附设了耕读班,进一步发展了农业中学、半农半读的中等技术学校、和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等高等学校。城市的半工半读学校也有很大发展,其中有些全日制的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也采取多种形式,进行半工半读的试点。此外,中央于1964年成立了学制问题研究小组,负责研究学制改革问题。

总的来说,在这十年之中,我国各地对学制做了许多创新性的改革尝试。其中有一些值得重视的经验:一是当时中央对学制改革非常重视,这有利于推动学制改革的进行。二是重视对学制改革中的某些问题进行研究,特别是中央教育行政部门每年都组织关于学制改革的讨论或工作总结,成立专门的学制研究组织来研究学制,对学制改革的这种慎重态度,应该肯定。三是关于两种教育制度的探索,有利于文化教育的普及。但也存在一些严重的问题:一是初期存在学制改革试验规模过大、盲目、无序、热情有余而科学性不足的问题。二是后期行政控制过严,不利于专家和第一线的教育工作者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其结果,我国这一时期的学制改革大起又大落,收效不大。

### 三、“文化大革命”时期 (1966 - 1976) 我国学制的缩短

1966年5月至1976年10月的“文化大革命”时期,我国教育受极左思想的严重影响。

在学制改革方面，其重要特点就是缩短修业年限而降低质量要求。

早在1964年2月13日，毛泽东同志在主持召开的教育工作座谈会上就提出：“学制可以缩短”，“课程可以砍掉一半。”<sup>[61](P.16)</sup> 1966年5月7日给林彪的信中提出：“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sup>[61](P.28)</sup> 这些意见，对“文革”时期的学制改革有很大影响。1966年8月8日通过的《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中就根据毛泽东的指示提出：“改革旧的教育制度，改革旧的教学方针和方法，是这场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一个极其重要的任务。”“学制要缩短。课程设置要精简。”<sup>[11](P.495)</sup> 因其如此，“文化大革命”中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了一刀切的缩短学制的改革。

从1966年下半年开始，“文化大革命”在全国全面展开，大中专院校和中学乃至一些小学都停课闹革命，原来的各种学制改革试验也被迫停顿。1967年，部分学校开始复课，学制改革问题也开始被一些地方提了出来。1967年12月1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文革小组在批转吉林省军区的《报请中央批示的几个教改中的实际问题》的批示中提出：“关于学制改革问题，应当在群众充分发动的基础上作好调查研究和典型试验工作，提出改革方案。全面的学制改革需报经中央批准。”<sup>[31](P.859)</sup> 这就是说，虽然正式的全面的学制改革需报经中央批准，但各地可以自由地进行学制改革试验。1971年7月29日，周恩来总理在接见出席教育、出版等7个专业会议的代表时说：目前小学加中学，“有9年的，有10年的，都是试办。城市小学到底是5年还是6年，各地按自己情况试办。现在不强求一致。”<sup>[31](P.906)</sup> 1971年8月13日经中共中央批准的《全国工作会议纪要》也提出：“‘学制要缩短’。中小学学制，暂不统一规定，各地可以继续按当地情况进行试验。”<sup>[41](P.1482)</sup> 这就是说，当时中央对学制改革采取放开的态度，不再要求一致。这使得各地在中小学学制改革方面有很大的自由。这样，全国逐步形成了不同的中小学学制体系。到1973年9月，全国有14个省、自治区实行中小学9年制（小学5年，初中2年，高中2年）；7个省、市、自治区实行中小学10年制（小学5

年，初中3年，高中2年或小学6年，中学4年）；9个省、自治区农村学校实行9年制，城市学校试行10年制；西藏自治区实行小学5年制和6年制并存，初中实行3年制。<sup>[31](P.936)</sup> 这就是说，当时中小学学制基本上是九年制和十年制两种，比“文革”前缩短了2-3年。

在高等教育和中等专业教育的学制方面，当时也进行了砍减学校类型和“缩短”修业年限的改革。1968年7月21日，毛泽东同志在《人民日报》关于《从上海机床厂看培养工程技术人员的道路》的编者按清样中加写了一段话：“大学还是要办的，我这里主要说的是理工科大学还要办，但学制要缩短，教育要革命，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走上海机床厂从工人中培养技术人员的道路。要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间选拔学生，到学校学几年以后，又回到生产实践中去。”<sup>[31](P.867)</sup> 在这段话中，与学制直接相关的地方有三：一是中国主要办理工科大学，其它大学可办也可不办。因此，“文化大革命”时期的高等院校由1965年的439所减至1971年的328所。其中原有的6所政法院校全部被撤消，原有的18所财经院校被撤消16所。<sup>[11](P.37)</sup> 有些学校虽然存在，但招生数大大减少，有不少专业停止招生。与此同时，一些地方仿效上海机床厂举办了一些统称为“七二一大学”的学校。二是再次强调学制要缩短。因而“文革”时期高等院校本科的修业年限一般从“文革”前的4-6年减为3年。与此相应，中专及技工学校的学制也缩短为2-3年。三是强调从有实践经验的工人农民中招收学生。因此，“文革”时期高等院校乃至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对象是要有两年以上实践经验的有一定文化的工人农民及解放军战士。在强调实践经验的同时，对文化水平的要求则大大降低，结果当时高等院校招收的学生绝大多数人只有相当于初中甚至不到初中的文化程度。

可以说，“文革”时期各地在学制改革方面有一定的自主权，使得全国多种学制并存。但总的趋势是缩短各级各类学校修业年限。给各地改革学制的自主权和缩短修业年限的努力都是值得肯定的，也值得认真研究。但“文革”时期修业年限的缩短是以招生条件降低，同时教学要求降低，教育质量大大降低为代价而实

现的,因此这一时期的学制改革是失败的。

#### 四、新时期(1997 - 现在) 我国学制的相对稳定

粉碎“四人帮”后,我国开展了肃清极左思想影响及教育制度等领域中的“拨乱反正”工作。在学制改革方面,否定了“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学制改革,特别是很快地延长了各级各类学校的修业年限。此后,我国在学制改革方面虽然也有一些举措,但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地说,新时期的学制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

1、中小学以“六三三”制为主,其它学制并存。1980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普及小学教育若干问题的决定》提出“中小学学制,准备逐步改为十二年制。”1981年4月7日,教育部发布《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修订意见的通知》中规定:“中学学制定为六年。由五年制向六年制过渡,……多数地区可争取在1985年前,把中学学制改为六年。”由于上述文件的规定,我国绝大多数中小学很快改为十二年制。有些地方的义务教育实行九年一贯制,加上高中三年,就是“九三制”。有的地方的少数学校在试行小学五年,初中四年,再加上高中三年,成为“五四三”制。有的地方在试行初中四年,高中二年,加上小学六年,成为“六四二”制。有少数地方在试行小学五年制,加上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就是“五三三”制。也就是说,我国现行的中小学学制以“六三三”制或十二年制为主,同时有少数地方、少数学校在实行其它学制。

2、中等专业学校学制多样化。1977年恢复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考试制度,学制等具体制度由各省市自治区制定,但其修业年限一般为三年。1978年6月国务院批转的教育部《关于1978年中等专业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是粉碎“四人帮”后全国第一个统一的有关中等专业学校招生与办学制度的文件。其中对培养目标、入学条件等做了规定。在学习年限方面,规定工科3-4年,其它专业3年,具有高中文化程度者,学习年限可以适当缩短。国务院1980年10月8日批转的《全国中等专业教育工作会议

纪要》提出:“中专学制可以多样化:招收初中毕业生,一般为四年,个别五年,有的专业仍保持三年;招收高中毕业生,一般为二年,医科和工科等有些专业可为二年半或三年。少数民族地区可以从实际出发,提出不同的招生对象和学制。”1984年4月9日教育部发出的《1984年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招生规定》提出:“中等专业学校(不含中师)的招生对象逐步过渡到招收初中毕业生为主。”以后也有类似规定。可以说,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条件和办法较“文革”时期有极大的改变,修业年限长短不一。

3、本专科学校以本科四年制、专科三年制为主,其它学制并存。国务院于1977年10月12日批转《关于1977年高等学校招生工作的意见》是粉碎“四人帮”后对高等学校招生制度进行重大改革的文件。其中对招生对象、招生办法等方面对“文化大革命”时期的制度做了根本变革。该文件对学习年限未作规定,但实际上当时本科一般为四年,专科为3年。1978年9月28日,教育部发出的《高等学校文科教学工作座谈会纪要》和1980年4月教育部发出的《关于修订部属综合大学理科专业(四年制)教学计划的意见》都规定本科(文科或理科)修业年限为四年。<sup>[51](P.38-39)</sup>1980年1月教育部《关于直属高等工业学校修订本科教学计划的规定》(草案),规定学制为四年、五年两种。高等师范和农业、林业学校本科都恢复为四年制,医科一般为五年,少数六年,个别八年。1984年4月10日教育部发出的《关于高等工程教育层次、规格和学习年限调整改革问题的几点意见》提出:“工科本科在学习年限上实行四、五年制并存。大多数学校实行四年制,一部分基础好的全国重点高等工业学校的学习年限改为五年。”“高等工程专科教育,……学习年限二至三年。”同时规定高等工程专科学校可试办招收初中毕业生的五年制专科和短期职业大学。从这些规定和各地执行的情况可以看出:本专科学校以本科四年制、专科三年制为主,其它学制并存,并且在招生条件和办法方面与“文革”时期有很大改变。

4、研究生教育以“三三”制为主。国务院于1977年10月12日批转了教育部《关于1977

年高等学校招收研究生的意见》，正式恢复了研究生教育制度。该文件对研究生教育的培养目标、招生条件、招生办法、培养办法等做了规定。该文件规定，研究生学制一般为三年。1986年12月国家教委《关于改进和加强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提出：“硕士生的学习年限，现阶段为二至三年……逐步缩短为二年至二年半；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以三年左右为宜；研究生班的学习年限定为一年半。”但在实践中，除少数提前毕业者和延迟毕业者及在职研究生外，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都是修业三年。

5、成人教育形式多样。在修业年限上，学历教育既有学年制，也有学分制。学年制的修业年限也长短不一，但一般专科为3年，本科四到五年，有些高等工科大学本科六年。学分制则是修完规定课程、通过考试、获得规定学分即可毕业。

可以说，新时期学制改革的基本特点，就是粉碎“四人帮”后，政府以统一法规的形式迅速地改变“文革”时期形成的学制。自此以后，除了办学方式在不断变革外，基本学制特别是各级各类学校的基本任务和修业年限无大的变化。因此，近20余年来，我国学制一直比较稳定、学制改革的试验基本停止。

## 五、当代中国学制改革存在的主要问题

尽管建国五十多年来我国在学制改革方面作了很多尝试，对我国教育事业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但是，这几十年的学制改革存在许多问题或教训，需要认真地加以反思。

(一) 过去的学制改革未充分重视教育根本目的的实现。学制改革的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是要重视对于改革目的的研究。学制改革的直接目的当然是为了完善学制，但完善学制的根本目的在于最充分地最有效率地开发我国的人才资源，使每一个中国人特别是一代又一代的儿童和青年都能尽快地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才。其中，又有相当部分的年轻人能够成为很优秀的人才（姑名之为英才），少部分年轻人能够成为特别杰出的人才（姑名之为天才）。这样，我国社会的发展将具有永不枯竭的十分强大的动

力，从而使我国社会能够持久地、快速地发展。所谓“黑猫白猫，能抓住耗子就是好猫”，学制改革是否正确与成功，其关键就是看是否有利于这个改革目的的实现。当代中国几十年的学制改革，不能说对于这个根本目的的实现一点好处也没有，而是起了一些积极的作用。但是，在这几十年的学制改革中，有些时候特别是“文革”时期的学制改革中，没有重视这一改革的根本目的，往往为改革而改革，如为缩短学制而缩短学制，把手段当成了目的本身，以至于牺牲人才的培养质量这一根本目的。即使在其它时间的改革中，也未能比较充分实现这一根本的改革目的。因此，过去几十年的学制改革不很成功。今后的学制改革，必须最有效地为充分开发我国的人才资源服务。

(二) 过去的学制改革缺乏历史眼光、世界眼光与未来眼光。要实现学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必须具有世界的眼光和未来的眼光。首先是要清醒地认识和把握未来世界的发展潮流与趋势，深切了解中国应该如何应对未来世界的挑战，中国如何才能逐步赶上并最后引领世界的发展潮流？清楚教育究竟应该而且能够为此作些什么事情？学制改革应当为做好这些事情服务。其次，中国和世界在过去的历史和现实中，都积累了许多可资借鉴的学制改革方面的经验教训，我们应当在充分吸收中国和世界学制改革的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再根据未来社会和教育的发展趋势设计、试验学制改革方案。在当代中国过去几十年特别是在一些非常时期的学制改革中，不仅有历史虚无主义的倾向，而且往往闭目塞听，不关注或没有认真关注世界发展的潮流与趋势，竞争于世界的意识十分淡薄，以至于未能探索出一个完善的学制，因而也未能教育方面尽快地缩短与发达国家教育的差距，今后需引以为戒。

(三) 过去的学制改革未能处理好学生身心潜能充分发展与健康发展的关系。学制改革特别是设计各级各类教育修业年限的长短和确定学生入学年龄的早晚，除了首先要充分考虑前边讲的根本的改革目的而外，还必须认真关注两个问题：一是要使我国的教育最充分地挖掘学生身心发展的潜能；二是要有利于而不是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这两个问题实际上是一个

问题的两个方面,就是要最有利于学生身心全面、和谐、充分的发展。在过去几十年的学制改革中,这两个问题都没有处理好,一方面是所设计的学制特别是其任务和修业年限有浪费学生生命或身心发展潜能之蔽,如幼儿教育 and 小学教育阶段教育任务太轻而修业年限较长。另一方面是教学不得法,让学生从事不少既浪费学生的生命,又有损学生的身心健康的活动。还有一种情况是为了让学生生活愉快而放弃质量要求,忘记了教育的根本目的。如何在保证学生身心健康的前提下,使学生身心发展潜能得到最充分的发挥?是今后学制改革者们应该深入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四) 过去的学制改革有不顾条件而盲目蛮干之弊。办理学校特别是要办好学校,需要师资、经费、设备等方面的基本条件,没有这些基本条件,再美好的设想也难以实现。因此,在设计学制改革时,要关注实现改革目标的基本条件。有条件,则可以将目标定高一些,条件不充分,则应该定低一些。我国在解放初期、大跃进时期、“文革”时期都不顾基本条件,大力推行某种学制或学制改革试验,结果得不偿失。因此,今后的学制改革,要以当时当地的教育条件能够承受或能够推行这种改革为基础。与此同时,社会也要为先进学制的推行而积极创造或提供师资、经费、设备等方面的条件。

(五) 过去的学制改革缺乏教育事业整体改革的配合。学制改革虽然主要涉及到各级各类教育的性质、任务、修业年限等问题,但是这些问题的解决需要教育领域其它方面如课程、教材、教法、管理等方面的改革的很好配合。因此,要进行学制改革,必须同时在深入研究学制改革根本目的的基础上,深入研究和认真进行相关的其它方面的改革。我国过去几十年的学制改革在这方面重视不够,或者是重视的程度不到位。如只是研究用五年的时间是否能够完成原来用六年时间来完成的任务,但没有进一步研究原来所设计的小学六年或中学六年的教学任务、课程设置等是否合理等深层次的问题;只研究小学或中学某一阶段的学制改革,但没有其它教育阶段的相应改革相配合,从而发生各级教育之间不能衔接等问题。在这种情况下,这些改革都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因此,今后进行学制改革,应该以各级各类教育的各方面的整体改革相配合,至少要考虑本级教育各方面的配合和解决与相邻层次教育的衔接问题。

(六) 过去的学制改革未能充分考虑全国各地和学生之间的差异。我国地域辽阔、各个地方的社会发展水平特别是经济文化发展水平差异很大,甚至文化传统也有较大的差异,同时各地的儿童青年甚至同一个地方的不同儿童青年之间的环境条件、教育条件、身心基础都有很大的差异。如果用统一的学制去规范各地的教育、去统一要求相互之间差异很大的不同学生,这种学制必然难以适应各地和各个学生具体情况。因此,学制改革需要考虑和解决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如何比较充分地适应各个地方的实际和不同学生身心发展的实际。但是在过去几十年的改革中,决策者们没有注意到这一问题,至少是没有认真解决这一问题,往往是以政府命令的形式,统一全国的学制,特别是全国统一入学年龄、统一修业年限,使得我国的学制比较僵化、缺少灵活性。如何解决我国学制的适应性、灵活性或弹性,仍旧是一个需要重视的问题。

(七) 过去的学制改革中政治与行政干预过多。学制改革虽然有政治的因素,但更多的是一个学术问题,故其科学性方面的要求是第一位的。相对而言,政治性的要求要退居次要地位。同时学制改革的周期极长,必须讲究连续性,而行政者的任期较短,且与专家相比,相对缺乏对于学制改革的深入研究。因此,学制改革的决策者决不能只考虑政治影响来决定学制改革的取舍,政府有关部门也不能对学制改革加以过多的干预。我国过去几十年的学制改革考虑政治因素太多,行政干预太多。如五十年代初认为实行小学五年制还是实行六年制关系到是有益于人民大众还是有益于剥削阶级的政治问题;文化大革命中认为缩短学制与不缩短学制是关系到是执行无产阶级的教育路线还是执行资产阶级的教育路线的大是大非的政治问题;从建国初到新时期,中央特别是中央政府有关部门动辄以文件或行政命令的方式在全国范围内推行某种学制或中止某种学制。由于有这些不良因素的干扰,过去的很多学制改革

或无疾而终，或走了一些弯路。因此，在今后，学制改革的决策者应该综合考虑政治和政治之外的其它因素对于学制改革的影响，使学制改革的决策比较全面、比较科学。有关的党政领导部门要干预学制改革，但这种干预要比较恰当。首先，需要认真把握全国教育发展包括学制改革的政治方向；其次，对学制改革要给予积极支持和正确引导。有关领导和相关人员应该重视和积极研究学制改革，以便能够对学制改革给予比较恰当的引导和积极的支持，特别是要虚心向有关专家和教育工作者学习、认真听取并充分尊重他们关于学制改革的意见，为他们进行有意义、有价值的学制改革试验提供各种条件，使之能够取得积极的成果，同时也使自己的决策更加符合实际。

(八) 过去的学制改革未能处理好积极与稳妥的关系。逐步完善学制的是教育事业发展的永恒主题，因此积极进行学制改革是非常需要的。但是，学制改革涉及到教育事业的各个方面，牵一发而动全身，如果一着不慎，有可能对教育的其它方面产生不良影响。同时，一种学制形成以后，也需要较长时间的实践检验才能证明其利弊。因此，对学制改革又必须持慎重和稳妥的态度。我国过去几十年的学制改革或急于求成，如大跃进中的学制改革，“文化大革命”中的学制改革；或过分求稳而不积极研究相关问题的解决，近年来政府对学制改革的态度就有过分求稳之嫌。要解决这一对矛盾，关键在于政府特别是中央政府应该鼓励各个地方、各个学校和有关专家进行比较规范的、长期的学制改革实验研究。政府有关部门的领导、有关专家、学校的校长与教师等各方面的人士

要通力合作，在确有水平的专家的引导下，通过精心论证、精心组织的长时期的理论研究与实验研究，探索出一条行之有效的学制改革之路，在此基础上逐步推广，就可收到积极稳妥之效。

总的来说，我国过去几十年的学制改革存在许多问题，因而我国现行的学制还存在十分严重的弊端。可以说，一个最根本的弊端就是我国学制修业年限太长而所培养的人才质量不高。如一个学生7周岁入小学，经过12年中小学教育、4-5年本科教育，毕业时已经23周岁或24周岁，如果再经过3年硕士研究生教育、3年博士研究生教育，毕业时已经是29周岁或30周岁。也就是说，我国的本科生或研究生毕业时年龄已经很大。但是，我国所培养的各级各类学校的毕业生，其总体水平或整体素养一般不太高，特别是做事能力、创造能力不强，其天赋潜能未得到比较充分地开发。那么，我国对各级各类教育的要求是否还可以提高？修业年限是否还可以缩短？与之相应，我国各级各类教育应当进行那些相应的改革？这些有关我国学制改革的一些重要问题，还非常需要加以重视并认真研究。

如果我国党和政府、教育界、学术界真正能够正视我国学制的现存问题，能够认真地从过去的学制改革中吸取经验教训，能够扎扎实实地通过长期的、全面的、科学的理论研究与实验研究，找到建立适合我国各地和不同学生实际的、高效率的学制的理论与具体方法，那么中国教育的面貌就会彻底改变，中国社会发展的步伐就会大大加快！

[责任编辑 江 峰]

#### 参考文献：

- [1] 有林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史通鉴(第一卷) [M]. 北京: 当代中国出版社. 1993.
- [2] 《中国教育年鉴》编辑部. 中国教育年鉴 1949 - 1981 [Z]. 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9.
- [3] 金铁宽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大事记 [M].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1995.
- [4] 何东昌.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教育文献 [M]. 海口: 海南出版社. 1998.
- [5] 刘英杰. 中国教育大事典(上) [M]. 杭州: 浙江教育出版社. 1993, 6.
- [6] 毛主席论教育革命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7.

(下转第 35 页)

- [6] (英) 亚·沃尔夫. 十八世纪科学、技术和哲学史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7. 5.
- [7] 舸昕. 从哈佛到斯坦福——美国著名大学今昔纵横谈 [M]. 北京: 东方出版社. 1999. 8.
- [8] (英) 博伊德、金. 西方教育史 [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1985.
- [9] S. E. Frost Jr. Historical and Philosophical Foundations of Western Education. Charles B Merrill Publishers. Columbus. 1966.

## Profound knowledge : the Approach to the Cognition of University

Wei Yi

(Nanjing Xiuzhuang College , Nanjing 210017 , Jiangsu)

**Abstract :** Profound knowledge is the fundamental element of the formation of university , and is the basis on which university comes into being , develops , and evolves. All the basic elements that form a university , such as the teachers , students , courses and the conditions in which a university if run , and the basic functions of a university , such as the training of professionals , scientific research , and serving the society can all be explained from the angle of Profound knowledge. Only in this way can people have a deep understanding of university.

**Key words :** university ; Profound knowledge ; higher education

(上接第 16 页)

## Experiences in and Lessons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Contemporary China 's School System Reform

Liao Qifa

(Research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Science , Southwe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Chongqing 400715)

**Abstract :** This article sorts out the experiences in and lessons from the development of China 's school system reform. The author especially analyzed the existing problems. In the 50 years and more since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 the school system reform has undergone the following three stages : the early period after the founding of New China in which there were ups and downs in the establishment of school system ; the period of "Cultural Revolution " in which the duration of schooling was shortened ; the new period in which the duration of schooling was lengthened and stabilized. In each of the above - said historical period there were some experiences and lessons. But on the whole , in the author 's opinion , there were serious problem in school system in the past , and shortcomings today. Therefore , an organic , practical , effective school system and relevant theories and methods must be established , in the hope that they are fit for the reality of the students in China.

**Key words :** contemporary China ; school system reform ; development ; experiences and lessons